

附件 1

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2021 年度拟参股子基金申报指南及管理机构 遴选办法

一、市引导基金定位及 2021 年遴选原则

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是由市财政资金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母基金。市引导基金重在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本次遴选秉持择优原则，注重子基金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能力、投资能力（项目储备）以及子基金组建效率，以支持深圳市产业升级转型为导向，以加快子基金落地投资为目标，旨在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和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运营资质

1. 子基金申请机构

（1）境内

依法设立，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申请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境外

①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②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

③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 3 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④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⑤至少 1 名具有 5 年以上、2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2. 子基金管理机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下同）担任，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管理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如其在子基金有认缴出资的，则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在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市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2）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1% 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 0.5%。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在深圳市注册的，或受子基金委托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而

未在子基金中出资的，应指定其在深圳市注册的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子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近三年清科或投中有关榜单连续排在前二十名（为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部署的子基金除外），或具有较强产业及国际化背景，通过基金投资、增值服务等能够显著增强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薄弱环节，有效提升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质量；能够助力深圳成为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能够积极服务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

（二）管理团队

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不少于 10 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彼此之间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各类子基金管理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得中途退出，核心成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投资能力

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中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 5 个（成功投资案例

指项目股权退出 80%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 50%，或退出比例低于 8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 120%）。

（四）资金募集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 105 号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 50%的资金（不含市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在申请之日起至与市引导基金签约期间，已出具出资承诺函的人数和认缴出资金额变动均不得超过 30%，否则市引导基金有权终止合作）；申请市引导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应不超过 12 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市引导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提供现有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市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市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市引导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子基金申请机构必须承诺自市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子基金的全部募资工作。

（五）管理制度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

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组织形式和类型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类型为新兴产业发展类。

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指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的股权投资子基金，具有专业的投资领域，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并购、夹层、PIPE 等。

（二）注册地址

深圳市。

（三）规模及出资

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单支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申请市引导基金出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5%。子基金中各层次、各级别的财政资金和国有成分资金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70%。市引导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当期出资款项总额的 80%实际到位后，再按照程序与实际到位的其他资本同比例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四）存续期限

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子基金到期后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合伙协

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清算退出。

（五）投资领域

各类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其中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应有侧重的专业投资领域，且投资于专业投资领域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 60%。

（六）投资阶段

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可对企业的各个阶段进行投资。

（七）投资地域

各类子基金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市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该深圳市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具体包括：

1.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深圳市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深圳市并承诺迁入深圳市后 5 年内不得迁出，或被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控股型收购是指在被投资企业被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收购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为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且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注册在深圳市以外的被投资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深圳市（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

3. 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在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市对口支援地区的情形。对于子基金投资的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为避免歧义，如该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在子基金存续期内迁往深圳市外，则不应被认定为深圳项目，不纳入市引导基金返投计算范围，但子基金在该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迁往深圳市外前完成退出的除外。

（八）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对于投资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子基金，市引导基金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外部委员或观察员（以下简称“外部委员”），该外部委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市引导基金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或外部委员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经市引导基金研究后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九）管理费

参照市场惯例，以子基金认缴或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为计算基数，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 2%，鼓励投资期后降低管理费率，对市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

察和尽调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接受市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于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级-D 级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其当年来源于市引导基金的管理费将被不同程度扣减。具体以《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十）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子基金投资收益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按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获取的收益分成应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即应将其收益分成在分配时按一定比例（不低于 50%）留存在子基金，待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投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市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十一）风险控制

1. 投资限制

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20%，如超过则需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等相关权力机关表决。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但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子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但再次投资项目不纳入子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以及让利的核算范畴。

子基金不得从事《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禁止的以下业务：

-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2. 专注度要求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应当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锁定，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 70% 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相同投资领域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

3. 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应委托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子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每季度向市引导基金提交资金托管报告。

4. 市引导基金强制退出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市引导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市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市引导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

整改的；

（2）市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子基金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半年的；为避免歧义，半（0.5）年期限的起算日期为市引导基金与各方首次签订协议之日，且为不变期间，即使协议后续因为出资人变化等原因重新签订，亦不会导致该期限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3）市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半年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5）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6）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①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②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子基金设立方案自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超过半年，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仍未与市引导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市引导基金有权视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5. 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向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子基金信息外，还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市引导基金提交上季度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市引导基金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资金托管报告；子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市引导基金报告；市引导基金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十二）激励措施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市引导基金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且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进行适当让利，具体让利标准由市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审定或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确定，并与子基金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十三）储备项目

为提高子基金设立运作效率，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在申报时应向市引导基金提供不少于子基金认缴出资金额 50% 的储备项目清单，且储备项目与子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并清晰阐述对深圳市的贡献度。

（十四）其他

为落实督查、审计等监管部门要求，子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应：

1. 坚持合规运营底线。子基金在募、投、管、退等环节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中基协等）所颁布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政

策和行业自律规则，确保子基金在合规方面“零风险”，同时，接受、配合审计、督查工作。

2. 合理安排缴款时间。子基金应定期（季度、年度）向市引导基金报送缴款计划，提高缴款计划准确率，尽量减少缴款计划与实际出资之间的误差，子基金账户不存在大量可用于投资的结存资金。

3. 稳步推进投资进度。子基金时序进度、投资进度以及市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完成度应保持总体一致，三者之间避免出现较大差距。

4. 适当聚焦投资方向。子基金应重点投向符合国家及深圳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拟投资项目属于消费领域的，应具有模式、技术和管理等创新要素，能够引领消费革命，具备成为品类行业龙头或品牌连锁潜力。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机制及程序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按照规定负责开展遴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初审立项

申请材料报送至深创投后，由深创投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深创投召开立项会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的，由深创投委托第三方尽职调查机构或自行对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三）预审复核

尽职调查结束后，由深创投核实、审查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投资建议，组织召开预审会，对子基金申报方案进行复核，确定拟上会子基金名单。

（四）投资决策

预审复核通过的，由深创投组织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子基金申报方案进行审议，在符合本遴选办法的前提下最终择优确定市引导基金出资方案和子基金管理机构。

（五）社会公示

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名单将在市财政局和深创投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环节，形成最终版本后申请市引导基金签署盖章和资金拨付。

深圳市财政局作为监督机构可全程参与上述程序。

五、解释权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财政局和深创投所有。